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廖婕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m84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079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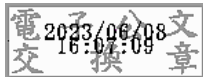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擬採購之「24吋液晶顯示器」電腦螢幕屬本局統購項目，業已錄案控管且未來本局將不再重複配發是項設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2年6月5日新北重碧小教字第1127983393號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